

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編制表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60183569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64257778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處 長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 處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 書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六	
專 員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正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
組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五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 記	委 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會 計 室	主 任	薦	任	第 八 職 等		一		本 職 稱 之 官 等 職 等 暫 列。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	任	第 八 職 等		一			
合					計	一〇一	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員、組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